

附：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办法

一、创新科研成果类

创新科研成果包括：在校期间的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训练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加分上限 1.0。

（一）学术论文发表

类别	基本分	所需证明材料
核心期刊论文	0.1-1.0	期刊封面、底面、目录、所发表文章的全文复印件，以及检索证明

根据核心期刊论文质量，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并评定分数。

注：

1. 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2. 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
3. 学术论文需与学业相关。

（二）科研训练成果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

国创/科研实践计划	立项/分	结题/分
主持者	0.05	0.15
参与者	0.03	0.10

2.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创）

省创	立项/分	结题/分
主持者	0.03	0.10
参与者	0.01	0.04

注：

1. 立项和结题不重复计分。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三）学科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素质评价加分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1】20号）和[《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竞赛认定项目名单》](#)执行。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0.3
	一等奖	0.25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8
省级	特等奖	0.18
	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0
	三等奖	0.08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项则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1.0

	一等奖/银奖	0.7
	二等奖/铜奖	0.5
	三等奖	0.3
省级	特等奖/金奖	0.3
	一等奖/银奖	0.2
	二等奖/铜奖	0.15
	三等奖	0.10

注：

1. 如为团队获奖，则团队自然排名前三位方可加分，第二位*0.9，第三位*0.8。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二、社会服务类

社会服务类加分包括担任社会工作、获得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上限 0.2。

对申请思政 2+2 推免、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的学生进行专项评价。思政 2+2 推免专项评价细则制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专项评价细则制定由校团委负责。原则上专项评价奖励分不超过 1.0。

（一）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加分需学籍转入心理系后任职满一年及以上方符合加分条件。需由相关部门正式聘任，加分上限 0.07。

工作职务	加分标准
------	------

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兼职辅导员、团委兼职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0.07
党支部、班长、团支书、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团委部门负责人、党素中心部门负责人等	0.05

注：

1. 履职情况应由相应管理单位或部门出具意见，考核优秀方可加分。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二）荣誉称号

	国家级	0.1
	省级	0.08
校级	十佳大学生、竺可桢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	0.05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03

注：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三）志愿服务

志愿者星级认定	五星级	0.05
	三星级/四星级	0.03
	一星级/二星级	0.01
学校认定的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为 250 小时（含）及以上，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不包括国精班项目学生）		0.03

三、文体竞赛类

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清

单和加分上限见下表。在重大体育或艺术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可给予加分 1.0，非体育类、非艺术类专业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组织相关部门（院系）和专家进行认定。

（一）重大体育比赛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上限	其它要求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1.0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1.0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1.0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奥运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1.0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
5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非奥运项目）	单项冠军两次及以上，集体项目前六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0.5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	0.2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两次及以上，集体项目前三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0.2	
8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亚军，集体项目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0.1	

注：上述集体项目指最终只决出一个总冠军的比赛项目。

(二) 重大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上限	其它要求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1.0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或十佳歌手奖	1.0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	0.5	
7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两次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	0.5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两次一等奖或两次十佳歌手奖	0.2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或十佳歌手奖	0.1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分 1.0；三等功加分 0.5；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 0.2，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0.1。

五、补充说明

1. 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计算。

2. 本办法未涵盖的特殊加分事项,由心理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相关事宜。